

人口流動 不能簡單歸類「移民」

作者：張志剛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、全國政協委員

文章刊載於《明報》2023年1月12日

政府定期公布香港居民的統計數字，如果根據 2022 年中所公布的數字，香港居民人數有 729 萬，比 2021 年同期的 741 萬人，少了大約 12 萬；如果跟 2019 年中居民人口最高點的 750 萬比較，足足少了 21 萬人。移民是近一年來的其中一個熱門話題，因利乘便，許多人都會把減少的人口說成「移民」的結果。

個人對於香港統計處的專業水準，向來都非常佩服和尊重，他們公布的數據都是詳細和精確。他們定期公布居港人口數字，並且細分為常住人口和流動人口，其定義都是非常客觀和清晰。但統計處從無公布過香港居民的移民數字；印象中保安局曾經公布過相關的數據，不過後來亦已經取消發布。個人曾經向該局的高層查詢過，他的答案亦很清楚，他們手上也沒有這種「移民」的正式數字；以前所公布的，只是香港居民向警方申請「良民證」（無犯罪紀錄證明書）的數字。

過去市民申請「良民證」的其中一個最主要原因是申請移民，但不同國家的要求不一樣；而就算申請了「良民證」，最後也不一定成功或成行。在香港的現行法例，並沒有要求香港居民在取得外國護照，又或長時間離開香港時需要向特區政府申報。過去有一段時間，政府曾經要求長期離開香港的居民交回身分證，惟此做法早已經取消。

香港人口組成複雜

在目前的法例或政策，並沒有清楚定義什麼叫「移民」，所以統計處也無從入手。就算在現實生活上，什麼叫移民亦很難說得清楚。如果從歷史來看，由舊世界移到新大陸的人民，他們這種移民的概念，基本上是「一生一世，連根拔起」，他們是持久、長遠地遷移。就算後來不少英國人移民到澳洲，這都是持久、長遠的行動，尤其是在不承認雙重國籍的國家，那定義就更清楚。不但當事人的所住地是持久和長遠，他們的國民身分也有非常明確的定義。國民的責任、權利和義務，都寫得一清二楚。

但在香港，其人口的背景組成非常複雜。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，香港自己並沒有國民或公民的身分。所謂香港居民，可以是中國公民，也可以不是中國公民；可以是華裔，亦可以是非華裔；可以只持有香港特區護照，也可能沒有資格申請特區護照，又或者同一時間持有多國護照。林林總總，不一而足。所以最常用的概念，就只有「香港居民」的身分，他們有合法權利在香港居留，僅此而已；而他們在香港

港居留，也可能受某些條件限制。在這種複雜多變的「香港居民」身分，對其背景下一個簡單標準已經不可能，再後加上一個「移」的概念，那就更加模糊。

「流動居民」 無關移民

所以統計處公布的數字，只反映在統計時段，合法居留香港人士在數目上的變化。這些變化，絕大多數的情況下，並不影響他們既有的身分及擁有的權利。而這些人數上的變動，也存在不同的情況和原因。

統計處把居港人口分為常住居民和流動居民，兩者都是合法居留的香港市民，但前者並不高度流動，而後者是指在統計期間的 6 個月內，居港時間只有 1 到 3 個月，而這一部分流動居民，長期維持在總居港人口的 3% 左右。不過到了 2019 年，流動居民按年減少了 2.7 萬多人，這相信是受當年的社會騷亂影響，令這些高流動性人口組成部分的居民離開香港，又或者不回香港。最簡單的例子，就是香港留學生不回香港，又或者經常在內地／外地公幹的香港居民選擇更長時間留在內地／外地。到了 2020 年，這一部分人口更大幅減少 10 萬多。這跌勢持續到 2021 年，直到 2022 年中才止跌回升。在這 3 年內，流動居民一共減少了 14 多萬人。因為他們居港的性質就是高度流動，所以跟坊間一般理解的「移民」沒有什麼關係。

而在流動人口下跌的頭兩年，香港常住居民人口仍然按年上升，到了 2020 年 739 萬的歷史高點。這一部分常住人口在 2021 年開始下跌，該年減少了 5.6 萬人；到了 2022 年中，常住人口更錄得 15 萬的跌幅。儘管流動居民回升 3 萬多人，這令香港總人口跌破 730 萬，回到 2015 年的水平。

流動人口的下跌，固然與疫情有關係；而常住人口的下跌，也受疫情影響。香港於 2022 年中的統計，在過去一年，出生人數只有 3.5 萬，較之前一年少了 8% ，同時亦是自 1981 年以來新低；而死亡人數則升到 6.1 萬。人口老化固有以致之，新冠疫情亦是另一個主要原因。計算這個自然因素，人口一年已經減少了 2.6 萬。這個情況也不是香港獨有，台灣新生嬰兒數目去年見 47 年統計以來的歷史新低，而連續 3 年死亡人數都高於出生人數。

持久長遠遷移 抑或臨時短暫移動？

在過去兩年，扣除自然因素減少的 4 萬人，餘下的 16 萬人，也很難完全簡單歸類為「移民」。已經擁有其他地區居留權的香港居民，應該接近 100 萬。他們在取得居留權之後再回港居住，於過去兩年，因為種種原因，他們又回到其已經取得居留權的地方，這明顯不能簡單歸類為「移民」。

一般估計，遷離香港那 10 多萬人，主要是因為英國大幅改變其政策，令持有 BNO（英國國民(海外)護照）的香港人，可以申請簽證到英國本土生活和工作。由 2021 年到 2022 年中，英國公布共發出 14 萬個 BNO 簽證，這跟香港在同期常住人口遷出的數字相近。但這些人口遷出是「持久而長遠」，還是「臨時而短暫」，那就很難下判斷。因為這 10 多萬人，基本上都擁有不受任何限制的居港權利。換句話說，他們任何時間都可以回港定居。如果把他們列為「移民」，這究竟是「遷移」的移，還是「移動」的移？

（文章僅代表個人立場）